

彭阳县新集乡人民政府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新集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新集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运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同时，紧紧围绕全乡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

（一）主动公开。新集乡主动梳理信息，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基本目录，按照上级部门要求，2022年新修订了《彭阳县新集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不断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更好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规定，公开了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同时加大社会保障、乡村振兴、涉农补贴、稳岗就业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推进新集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在政府网站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23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申请书内容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规定的法定处理方式，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做到了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设置“依申请公开查阅台”并确定专人负责，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按照区、市、县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及专(兼)职工作人员，严格公开流程，对于需要主动公开的内容，由办公室及各站所(中心)负责人提出，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后，由政务公开人员负责统一公开。二是**完善公开制度，保障信息公开。**坚持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日常性的工作来抓，建立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协调等相关工作流程，对《新集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新集乡政府信息基本公开目录》《新集乡政府责任清单》《新集乡政府权九清单》《新集乡政府公共服务清单》等相关制度文件做了修订完善。进

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三是加强推广宣传，提高思想认识。**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通过乡村干部会等提升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了解，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政务公开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增进政府与群众的沟通联系。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提高群众对全乡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四）平台建设。一是我乡不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始终坚持以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晴彩新集”微信公众号为主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定期检查平台运行情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二是在民生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配备电脑、打印机等硬件设施，制作宣传栏放置业务宣传资料和政府公报，便于办事群众查询相关信息。三是在我乡政府驻地以及所辖 20 个村都设有村务公开栏，保证业务工作及时公开。**四是**不断完善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安排专人负责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并及时反馈平台信息报表，2022 年度共收到信访求助类信息 152 条，均已办结。

（五）监督保障。为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有序、高效，我乡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一是落实工作制度。**乡党委全年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 5 次、研究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6 次。开展村宣传教育，

民生服务大厅现场查阅、办公楼电子屏滚动播放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标语近 26 次。开展乡村干部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指导工作 6 次。

二是加强考核工作。新集乡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乡政府 2022 年度目标绩效管理体系，细化量化考核内容，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

三是做好责任追究。按照领导包村分配指导各村做好村务公开，不定期对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各村进行整改，通报检查结果并追究责任。2022 年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上级指导及群众监督，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中无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年，新集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彭阳县政府的统一要求进行及时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各村大多数没有固定橱窗公开栏，以张榜公布形式公开，档次较低；**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不够强，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够及时；**三是**政务公开资料缺乏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针对上述存在问题，今后我乡在政务公开工作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实效性，公开内容全面、及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要按照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全面并及时公开。

三是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资料建档工作，用政务公开专用

档案盒整理，确保查询资料时方便快捷。要继续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力度，对存在问题要认真加以整改，保证这项工作顺利推行，开拓我乡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年度要点落实情况：2022年，我乡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本机关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新集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新集乡街道（邮编：756500）电话：0954—7731010。